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文件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财〔2018〕258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清理、退还和转存基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财政分局、国土分局、环保分局：

根据《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财综〔2018〕60号）规定，为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清理、退还和转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工作，加强对矿山地质环

境治理恢复的监督检查，我们制定了《东莞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清理、退还和转存基金的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附件：1.《东莞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清理、退还和转存基金的实施意见》
- 2.《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财综〔2018〕60号）



联系人：李建明（市财政局），刘行舟（市国土资源局），陈柱源（市环境保护局）

联系电话：22833021, 26983683, 23391368

附件 1

东莞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清理、退还和转存基金的实施意见

一、总则

第一条 背景目的。根据《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财综〔2018〕60号），为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清理、退还和转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工作，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监督检查，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第二条 适用范围。已存缴至银行专用账户或汇缴至市财政专户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适用于本实施意见。

第三条 工作原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专户的保证金清理、退还和转存基金工作，按照“尊重历史、依法依规、分类处置”的原则进行处理。

二、取消保证金制度

第四条 不再新设保证金专户。从2017年11月1日（财建〔2017〕638号文印发之日）起，我市矿山企业不再新设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专户，缴存保证金。

第五条 已设立的保证金专户分类按程序取消。对我市辖区内已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专户的，由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保证金管理的不同方式，对矿山企业缴纳的保证金进行分类，按程序取消。

三、已设立的保证金取消程序

第六条 保证金清理。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财政局，对我市矿山企业缴纳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进行清理并进行分类，形成清理台账。具体为：

第一类：已存缴至银行专用账户，但需国土、财政部门审批后动用的保证金；

第二类：已汇缴至财政专户，由企业申请，需国土、财政部门审批动用的保证金。

第七条 取消程序。根据保证金的类型，按如下程序取消保证金：

（一）对于已存缴至银行专用账户，但需国土、财政部门审批后动用的保证金，解除资金支取与审批动用手续的关系。具体取消程序是：

1.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缴存银行签订补充协议，解除资金支取与审批动用手续的关系，取消原有账户银行印鉴。

2.市国土资源局书面通知矿山企业，限期一个月内解除

资金支取与审批动用手续的关系，并将保证金转存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矿山企业原承担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不变。

3.矿山企业凭书面通知到保证金缴款银行，将原有保证金账户变更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更换银行印鉴。

4.矿山企业将基金设立情况书面报告（附相关销户和开户资料复印件）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

（二）对于汇缴至财政专户，由企业申请，需国土、财政部门审批动用的保证金。按如下程序取消：

1.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财政局在东莞日报、市国土资源局网站、市财政局网站等媒体上公告汇缴至市财政专户的矿山企业名单，告知有关企业在公告期 60 个自然日内到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国土分局办理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可参照治理责任主体已灭失进行处理；

2.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国土分局根据名单台账和办理登记情况，对保证金汇缴至市财政专户的矿山企业进行初步核查，核实是否治理责任主体已灭失，是否已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并按相关要求填报《矿山石场核查情况表》，其中治理责任主体已灭失的，需附上治理责任主体已灭失的证明材料，如工商部门查询情况等，审定无误后报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盖章后，报送市国土资源局汇总；

3.对治理责任主体已灭失的矿山企业，保证金及其利息不予退还，由政府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具体取消程序是：

（1）公告期满 60 个自然日后，市国土资源局函告市财政局；

（2）市财政局将保证金缴入市财政国库，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3）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组织后续治理和验收。验收通过后，按照企业实际缴纳保证金数额与已用于该企业造成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的支出差额有结余的，由市、镇按 5:5 比例分成；若有资金缺口的，按照市、镇 5:5 比例承担。

4.对治理责任主体未灭失的矿山企业，责令矿山企业在限期内完成治理并申请验收，验收合格的，归还已缴纳的保证金及利息；验收不合格或逾期不申请的，由属地镇街（园区）政府使用该矿山企业已缴纳的保证金及利息组织治理。具体程序是：

（1）公告期满 60 个自然日后，市国土资源局函告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责令矿山企业在 3 个月内完成治理并申请验收，逾期不申请的，视为逾期不履行治理恢复义务；

(2) 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采石场复绿工作验收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09〕78号）等有关文件，组织相关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情况进行验收；

(3) 对于验收合格的矿山石场，由市国土资源局函告市财政局，市财政局退还矿山企业已缴纳的保证金及利息；对于验收不合格或逾期不申请的，由市国土资源局函告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保证金缴入市财政国库，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4)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组织治理和验收。验收通过后，按照企业实际缴纳保证金数额与已用于该企业造成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的支出差额有结余的，结余部分归还矿山企业；若有资金缺口的，按照市、镇5:5比例承担。政府保留对矿山企业追究的权利。

第八条 通过建立基金的方式，筹集治理恢复资金。矿山企业按照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则，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照产量比例等方法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同时，矿山企业需在其银行账户中设立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基金的提取情况。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经费预算、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专项用于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

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地下含水层破坏、地表植被损毁预防和修复治理以及矿产地质环境监测等方面（不含土地复垦）。矿山企业的基金提取、使用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执行情况须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四、监管与检查

第九条 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环境保护局应建立动态化的监管机制，加强对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分类处置，加强监管。对于未按照矿产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恢复治理工作的企业，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期、变更、注销，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建设用地。对于拒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企业，市国土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将对其违法违规信息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为相关行业、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提供信息。

第十一条 生态损害赔偿。对于拒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企业，就其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可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对拒不履行赔偿义务的，赔偿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损害赔偿诉讼，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将由人民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五、职责与分工

第十二条 部门职责。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清理、退还和转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工作；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环境保护局建立动态化的监管机制，加强对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属地政府职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强化资源管理对自然生态的源头保护作用，全面推进辖区内历史遗留矿山石场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

第十四条 企业主体责任。保证金取消后，矿山企业应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照《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综合开采条件、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开采年限、地区开支水平等因素，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企业监测主体责任，加强矿

产地质环境监测。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动态监测情况，督查企业边生产、边治理，对其在矿产资源勘察、开采活动中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治疗修复。

六、法律责任及附则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对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清理、退还和转存基金等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的，对截留、挪用、骗取、套取保证金的，一经查实，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实施意见由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各镇街（园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财综〔2018〕60号

**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
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
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现将《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并

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取消矿山企业保证金制度。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对原已设立的保证金账户组织清理，并将清理情况通知有关矿山企业，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保证金退还和转存基金手续。保证金的清理、退还和转存基金具体操作办法由地级以上市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二、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保证金转为基金后，矿山企业原承担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不变。矿山企业应按照《指导意见》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设立、计提及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并将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执行情况、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点建设以及基金计提和使用等情况，于每年12月31日前形成书面情况报告，报送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三、请各地级以上市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于2019年1月底前，将本地区完成保证金退还和转存基金情况（包括清理保证金缴存企业数量和实有金额、已退还保证金的企业数量和金额、已转存基金的企业数量和金额；未退还保证金的企业数量和金额）以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等报送省财政厅和省国土资源厅。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实施〈广东省国

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4〕322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5〕163号)同时废止。



财 政 部 国 土 资 源 部 文 件 环 境 保 护 部

财建〔2017〕638号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 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基金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

的通知》（国发〔2017〕29号，以下简称《通知》），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企业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就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取消保证金制度。矿山企业不再新设保证金专户，缴存保证金。已设立的保证金专户分类按程序取消，对于资金属企业所有，但需国土资源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后动用，存缴至银行专用账户的保证金，应解除资金支取与审批动用手续的关系；对于汇缴至财政专户，由企业申请，经国土资源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动用的保证金，按照企业实际缴纳资金数额与已用于该企业造成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的支出差额，归还企业；对治理责任主体已灭失的企业，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政府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企业应将退还的保证金转存为基金，用于已产生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资源等部门根据保证金管理的不同方式，尽快研究制定

保证金退还具体办法，明确具体退还时限和程序，切实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二、落实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保证金取消后，企业应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照《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综合开采条件、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开采年限、地区开支水平等因素，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企业监测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动态监测情况，督查企业边生产、边治理，对其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中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治疗修复。

三、通过建立基金的方式，筹集治理恢复资金。矿山企业按照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则，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照产量比例等方法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同时，矿山企业需在其银行账户中设立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基金的提取情况。

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方案确定的经费预算、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专项用于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地下含水层破坏、地表植被损毁预防和修复治理以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方面（不含土地复垦）。

矿山企业的基金提取、使用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执行情况须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四、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建立动态化的监管机制，加强对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监督检查。对于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恢复治理工作的企业，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期、变更、注销，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建设用地。对于拒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应将其违法违规信息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为相关行业、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提供信息，并可指定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就其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将由人民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五、各地应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指导意见的原则，制定本地区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确保制度办法切实可行。

六、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保总局关于逐步建立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建〔2006〕215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印发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校稿: 袁颖桢)